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75/09-10號文件

檔 號：CB1/SS/10/09

### 2010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該3項命令如下——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2010年第89號法律公告)；
- (b)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荷蘭王國)令》(2010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
- (c)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令》(2010年第91號法律公告)。

#### 背景

2.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項應課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收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一般認同，雙重課稅對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政府的政策是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藉此項措施方便營商。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收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

香港的收入徵稅，便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收管轄區均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條件，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條件更為優厚。

### 3項命令

4.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藉此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制訂2010年第89至91號法律公告，以分別實施下列全面性協定——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於2010年3月20日與文萊達魯薩蘭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簽訂的協定(下稱"文萊協定")；
- (b)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0年3月22日與荷蘭王國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簽訂的協定(下稱"荷蘭協定")；及
- (c)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0年3月23日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簽訂的協定(下稱"印尼協定")。

5. 所有3項命令的第1條訂明，有關命令自2010年11月18日起實施。

6. 根據政府當局就該3項命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上述全面性協定明確劃分了香港與文萊／荷蘭／印尼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有關安排將會有助上述經濟體系的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各地的經濟貿易連繫，以及進一步鼓勵文萊／荷蘭／印尼和香港企業在彼此的地方營商或投資。該3份全面性協定對締約方的居民及企業所帶來的好處已在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闡述。

##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0年7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命令。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9月13日舉行1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及審議有關命令。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的進展及方式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政府當局商議全面性協定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在商議工作中採取的方式，以及就商議工作諮詢本地持份者的詳情。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積極與香港的貿易夥伴商議全面性協定。自《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sup>1</sup>於2010年3月生效後，政府已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範本簽訂／更新10份全面性協定，預計在短期內亦會簽訂另外5份全面性協定。根據政府當局的策略，香港會先行嘗試在每個主要地區(例如北亞地區、亞太地區、歐洲及中東)選定一個司法管轄區，與其簽訂全面性協定，以便同一地區的其他國家參考該全面性協定，更樂意與香港進行商議。政府亦致力在其他方面推展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例如高級官員外訪時會盡力促進貿易關係，並爭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展開全面性協定的磋商。

10. 至於政府當局在商議工作中採取的方式，政府當局表示，經合組織已提供全面性協定的範本條文，而商議工作一般是根據此範本條文而進行。在商議過程中，政府當局會顧及保障香港整體利益的需要，並會確保香港居民及企業從此等協定中受惠。

11. 關於就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諮詢本地社區，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界別可從稅務局網站公布的資料得悉政府當局在全面性協定方面的商議工作。在推展商議工作時，政府當局會聽

---

<sup>1</sup>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於2010年1月6日制定為法例，該條例旨在賦權稅務局即使在有關人士的資料與本地稅務事宜無關的情況下，仍可在根據《稅務條例》新訂第49(1A)條而有效的全面性協定下，收集並向主管當局提供涉及有關人士的資料。《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亦讓香港可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即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

取本地持份者就他們所關注的稅務事宜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會更積極地為現時及日後的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蒐集有關界別的意見。

### 財政及經濟影響

12. 委員關注該3份正在審議的全面性協定在財政及經濟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就此表示，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故此全面性協定對香港在政府收入方面的損失影響輕微。至於香港企業及居民在全面性協定下將可獲得多大程度的利益，政府當局表示並無這方面的確切資料，因為企業及居民不會向政府提供此等資料，除非他們在申請稅務寬免時須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 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條文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曾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交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sup>2</sup>。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文萊協定及印尼協定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範本中的所有保障。至於荷蘭協定，當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採納了資料交換條文範本所載的部分保障。在荷蘭協定涵蓋的稅項資料披露安排下，荷蘭方面可向稅務當局的監察機關提交稅務個案的資料<sup>3</sup>，但在資料交換條文範本中，此等資料只限於向稅務當局披露，而不可向稅務當局的監察機關提供。

1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經合組織全面性協定的範本，監察機關可取得所交換的稅項資料。然而，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時，鑒於該法案委員會關注所交換的資料的保密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在商議個別全面性協定時，爭取只向稅務當局而不向其監察機關披露資料。在商議荷蘭協定時，荷蘭方面堅持必須在資料交換條文中提述"監督機關"，以容許荷蘭當局呈交有關荷蘭監察機關(即"de Algemene Rekenkamer"(審計法院)或"de Nationale Ombudsman"(國家申訴署))正在審理的個案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這要求合理，因此接納了荷蘭方面的建議。

---

<sup>2</sup> 載於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或可參閱有關該3項命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sup>3</sup> 根據荷蘭協定第二十五條第2款，所交換的稅項資料只可向與該條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或與監察上述事宜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

15. 就此，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稅務局的行政監察機關，但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該局不可取得交換的稅項資料。

#### 有關"居民"的條文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所有3份正在審議的全面性協定中，有關"居民"的第四條訂明"締約方的居民"一詞就有關協定而言的涵義，亦訂明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而言，該詞指以下各項——

- (a)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區的任何個人；
- (b)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區~~逗留超過180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區~~逗留超過300天的任何個人；
- (c) 在香港特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d) 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及
- (e) 香港特區政府。

17. 委員詢問，訂定上文第16(a)至(d)段所載的定義有何依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居民"的條文是在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中一項標準條文。根據上文第16(a)段所載的定義，"居民"通常指居住於締約方領土的任何個人，列入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人士的慣常居所、社交關係(例如親友)、工作及資本投資等。此定義是根據"通常的居住地"此項由稅務及移民案件判例發展出來的概念而訂定。至於第16(b)段提及的逗留期(即在某課稅年度內逗留超過180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內逗留超過300天)，此項規定是參照《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而制訂。在關乎法團的第16(c)段中，該段所載的定義是根據《稅務條例》中向航運公司徵稅的條文而訂定。第16(d)段所載屬概括性條文，旨在涵蓋如合夥人等實體。

18.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當局會爭取在全面性協定中納入上述界定香港居民的條文，但部分其他商議夥伴可能不會全部接納有關條文，香港日後或須在這方面修訂立場。

#### 有關"利息"的條文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印尼協議第十一條及文萊協議第十一條訂明，在某締約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該條文所指明的政府或若干實體者，則可在該締約方獲豁免繳稅。在印尼協議中，指明的實體包括以下機構——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iii)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相互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的法定團體、機構或財務機構；

(b) 就印尼而言：

(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

(ii) 印尼中央銀行(Bank Indonesia)；

(iii) 政府投資基金(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

(iv) 印尼進出口銀行(Lembaga Pembiayaan Ekspor Indonesia)；

(v)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相互議定的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指定的法定團體、機構或財務機構。

20.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釋第19(b)(iii)及(iv)段所載的實體屬何性質，以及加入該等實體以豁免其就利息繳稅的理由為何。就此，委員亦詢問，若機構的股權由任何一方締約方的政府持有，有關機構會否獲豁免繳稅。

2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國際間的一般做法，全面性協定的締約方會基於某締約方指定的實體及其活動屬政府性質而豁免向該實體源自另一締約方的利息收入徵稅。政府投資基金(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是印尼政府擁有的基金，該基金參與股本、債務及基建等投資，由財政部管理；印尼進出口銀行(Lembaga Pembiayaan Ekspor Indonesia)是印尼政府轄下提供出口信貸財務的機構，是負責促進印尼出口增長的法定團體。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香港會爭取把在全面性協定中符合資格獲豁免繳稅的實體名單限制於政府機關、中央銀行及執行政府功能的法定或公共實體，並會爭取不把國家擁有而純粹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納入名單。在香港與印尼及文萊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經同意並採納的獲豁免就利息繳稅的實體名單，反映了當局在考慮全面性協定的整體內容及其對香港帶來的利益後與有關締約夥伴的商議結果。

### 有關"退休金"的條文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文萊協定及印尼協定下，根據屬來源地社會保障制度一部分的公共計劃或根據在來源地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退休計劃支付的非政府機構退休金，只須在來源地課稅。此外，締約一方的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和退休金，通常只須在該方(來源地)課稅。然而，在荷蘭協定下，雖然締約一方的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和退休金，通常只須在該方(來源地)課稅，但非政府機構退休金可能須被締約雙方徵稅<sup>4</sup>。換言之，香港前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在荷蘭居住，他獲香港特區政府支付的退休金只會被香港特區政府徵稅，但香港居民如在退休後在荷蘭居住，他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非政府退休計劃獲得的累算權益則可被締約雙方徵稅。委員詢問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為何。

23. 政府當局表示，在商議全面性協定時，當局會爭取以確保香港取得港人退休福利的獨有徵稅權，但當局未必能在每份全面性協定中成功爭取此項權利。部分商議協定的夥伴或會堅持認為，由於已花費龐大公共資源為居住於當地的退休人士提供服務，因此居住地應就他們的收入具有徵稅權。

### 草擬事宜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文萊協定第十一條第3(a)(iii)款中採用"基金會"作為"foundation"的中譯，而在同一條文第(3)(b)(v)款中，則採用"協會"作為此詞的中譯。政府當局解釋，在第十一條第(3)(a)(iii)款中採用"基金會"作為"foundation"的中譯，是以

<sup>4</sup> 根據所有3份全面性協定，倘若兩個稅收管轄區就同一項收入具有徵稅權，則按全面性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

香港法例為依據。在第十一條第(3)(b)(v)款中把"foundation"一字譯作"協會"，是因為"基金會"一詞在香港而言的既定涵義與"foundation"對等，但當局不肯定"基金會"一詞在文萊達魯薩蘭國而言是否亦用作表達同一涵義。因此，當局採用"協會"這個涵義較廣的用詞。政府當局亦進而表示，用詞不同對條文的法律效力並無影響，因為在兩條條文中，"foundation"只是條文擬涵蓋的機構的其中一例；該兩條條文的關鍵部分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文萊達魯薩蘭國政府根據法例設立的"，此部分的涵義不會在任何方面受隨後所載的例子限制。

25. 小組委員會考慮到在該兩條條文中同樣使用"基金會"一詞，不會限制條文擬涵蓋的機構範圍，因此認為適宜在該兩條條文中同樣使用"基金會"一詞作為"foundation"的中譯。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把文萊協定中文本第十一條第3(b)(v)款中的"協會"一詞改為"基金會"，使該款的用詞與同一條文第3(a)(iii)款的用詞一致。

## **建議**

26.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命令，以及上文第25段提及政府當局建議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作出的修訂。

## **徵詢意見**

27.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6日



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總數：5名議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